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。

2、公司聘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与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我们同意聘任王志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赵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晟杰

余俊仙

何 晴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